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汕头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仲裁涉案金额为253,882,515.02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所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案号为(2026)汕仲案字第81号)等文件,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孙平珠

第二被申请人:陈家兵

第三被申请人:李灯琪

第四被申请人:潘振东

第五被申请人:陈伟

第六被申请人: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佳禾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被申请人: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

第九被申请人: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被申请人:刘国腾

第十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二被申请人:天长市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1、超隆光电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2年11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案外人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超隆公司”)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其中约定:申请人向超隆公司增资10,000万元,取得超隆公司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7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2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案外人超隆公司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基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约定将超隆公司前次投资的投后估值由4亿元调减为3亿元,由申请人以超隆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832.9550万元,转增后申请人认缴超隆公司注册资本2,499.625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3.33%。截至目前,申请人持有超隆公司33.33%股权。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2024年度的扣非净利润不得低于1,500万元。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5]24007070048号),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11,536.78万元。截至目前,业绩补偿义务人共计支付了284.6万元业绩补偿款,剩余11,252.18万元业绩补偿款至今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

2、股权回购安排

《投资协议》10.9.1条第(5)项约定的回购情形为:“孙平珠或陈家兵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发生重大岗位调整。”第(6)项约定的回购情形为:“附件一中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中超过2名人员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从目标公司离职。”前述任意一项情形触发后,投资人均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回购股权。上述回购情形均已触发。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未按申请人要求支付任何股权回购价款或履行任何股权回购相关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

(二)仲裁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九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112,521,800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九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以未清偿的补偿款112,521,8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5年4月28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该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6年3月18日为18,228,531.60元;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九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已清偿的补偿款所产生的逾期违约金66,939.50元(被申请人在2025年4月27日之后实际支付的每一笔业绩补偿款均已逾期,逾期违约金以每一笔逾期支付的补偿款为基数,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4、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十一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2026年3月18日的股权回购款121,832,328.77元,并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此后持续计算的股权回购款(自2026年3月19日起以投资款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计算至全部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

5、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至第十一被申请人连带地向申请人支付以投资款总额1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暂计算至2026年3月18日为850,000元;

6、裁决第十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4项仲裁请求所述的股权回购款中的5.4686%,暂计至2026年3月18日为6,662,522.73元,实际应持续计算至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止;

7、裁决第十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6,662,522.73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该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8、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为本案产生的律师费297,915.15元(预估费用,最终以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为准)、财产保全担保费80,000元(预估费用,最终以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为准)和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预估费用,最终以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为准);

9、裁决确认申请人对第六被申请人持有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4.49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36.825万元)、第七被申请人持有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8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88.75万元)、第八被申请人持有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9.725万元)、第九被申请人持有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71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8.45万元)享有质权,申请人有权在第1项至第5项及第8项仲裁请求总金额的范围内对前述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上述第1项至第5项及第8项仲裁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6年3月18日合计为253,882,515.02元。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7.59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8.0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需要债券持有人自行操作转股,不会自动转股。

2、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是“中宠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中宠转2”简称为“Z宠转2”;2026年4月1日收市后“中宠转2”已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是“中宠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中宠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4月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停止转股。

4、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中宠转2”停止转股日/赎回日(2026年4月8日)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中宠转2”。

5、风险提示:

本次“中宠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中宠转2”赎回价格:100.67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7、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13日

8、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9、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10、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

11、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12、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3日

13、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15日

14、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5、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1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宠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中宠转2”自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期间,“中宠转2”因转股减少418,934,600.00元(4,189,346张),转股数量为15,255,613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宠转2”因转股累计减少704,165,100.00元(7,041,651张),转股数量累计为25,520,53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880,800.00元(648,808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377,470.00	100.00	15,255,763.00	319,633,233.00	100.00
三、总股本	304,377,620.00	100.00	15,255,613.00	319,633,233.00	100.00

四、可转债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权益变动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权益变动后烟台中幸持股比例为23.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跨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控股股东烟台中幸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23.81%被动稀释至22.8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6年3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中幸	73,125,750	23.81	73,125,750	22.88
合计	73,125,750	23.81	73,125,750	22.88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权益变动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权益变动后和正投资持股比例为16.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和正投资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16.79%被动稀释至15.7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5年4月29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正投资	50,292,094	16.79	50,292,094	15.73
合计	50,292,094	16.79	50,292,094	15.73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宠股份”“中宠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0,00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638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84,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899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16,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银微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自2026年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本季度共有20,00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638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自开始转股至2026年3月31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84,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899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9%。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16,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03,261	638	128,903,899
总股本	128,903,261	638	128,903,899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2股票简称:龙星科技

债券代码:127105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转股价格:5.80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公司”)就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起由5.9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二、“龙星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龙星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2,000元,转股数量为34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龙星转债”累计完成转股26,633股,“龙星转债”剩余7,545,96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54,596,2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24,875	2.13	-97,856	10,627,019	2.11
高管锁定股	3,176,875	0.63	-97,856	3,079,019	0.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48,000	1.5	0	7,548,0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564,683	97.87	98,200	492,662,883	97.89
三、总股本	503,289,558	100	344	503,289,90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龙星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9-88692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3月31日“龙星科技”《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3月31日“龙星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5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01,599.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元/股~29.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因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29.64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01,599.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55,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1,4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4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1,300股)的比例为1.4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513,8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